

证券代码：601108

证券简称：财通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”业务资格，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内容。目前，公司“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”业务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》。

2021年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公司《章程》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 <p>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

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